财务合并审计服务项目

合 同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____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财务合并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5-029、XACH2025-020）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一）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元整（￥1,509,000.00元）。

（二）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薪资奖金、加班补贴及相关福利、节假日补助、交通费、住宿费、保险福利等）、服务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验收及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对基期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1.对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人才服务中心、西安国际港务区工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机关工会5个主体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2.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西安浐灞生态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西安浐灞生态区会展事业发展中心、西安浐灞生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浐灞生态区商贸园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湿地园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浐灞生态区世园园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浐灞生态区雁鸣湖园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浐灞生态区总部园区管理办公室、西安浐灞金融商务管理办公室11个主体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3. 对西安浐灞生态区工会及西安浐灞生态区机关工会2个主体2023年度

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核。

（二）对两期（2023年和2024年）财务数据按业务板块进行并账

将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和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数据并账，将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和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财务数据并账，将西安国际港务区人才服务中心和西安浐灞生态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财务数据并账，西安国际港务区工会和西安浐灞生态区工会并账、西安国际港务区机关工会和西安浐灞生态区机关工会并账。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作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乙方提供的正式财务合并及审计报告成果。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单位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418300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则乙方不仅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提供合法发票的义务。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成果要求

按甲方要求对每个主体单位出具5份成果报告（财务合并报告或审计报告），同时结合本项目情况，汇总5份整体财务合并及审计报告。成果报告

电子版份数（PDF格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光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37909251995 ，电子邮箱： zhangguangwei@xigema.com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所属员工配备数量和资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与财务合并及审计相关的咨询服务；

5.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和分配情况；

7.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8.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其他信息以及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0.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别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分

险。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6．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报告，甲方对成果报告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要求复审，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审。复审结果维持原结果的，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复审结果确认原结果有误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服务费。若双方对审计结果有争议，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单位做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种规定和其它行为规范；

10.乙方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 乙方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1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报告已参照已有的相关政策，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四）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知识产权

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九、保密

（一）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资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及由此而带来的各种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

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或者丢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自行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交付成果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迟延交付违约金。供应商迟延交付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前述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作成果或其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